



圖解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

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99年10月

壹 投票及開票作業流程

目錄……

宣 投票及開票作業流程	01
武 投票所之佈置	04
參 投票作業與職務分配	06
開票所之佈置	12
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	14
陸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 投票注意事項	19

一、投票日前1日之作業



點領選舉票。

檢查投開票所門窗、 電線線路及開關等。

佈置投票所。

關閉投票所。

二、投票日之作業:投票

- (一)工作人員報到並 分配職務。
- (二)點交選舉票,發 交選舉人名冊。



投票開始

- (三)投票開始前對時。
- (四)投票開始時,宣 布開始投票。
- (五)公開查驗投票匭 及加封。
- (六)選舉人領票、圈票、投票。
- (七)投票時間截止時宣布投票時間截止。
- (八)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繼續領票、圈票、投票。
- (九)選舉人全部投完票後封鎖投票匭。
- (十)清點選舉人名冊領票人數及用餘票數,填寫投(開)票報告表投票部分。
- (十一)清點選舉人名冊上前來投票之男女 選舉人數。
- (十二)包封用餘票及選舉人名冊。

三、投票日之作業:開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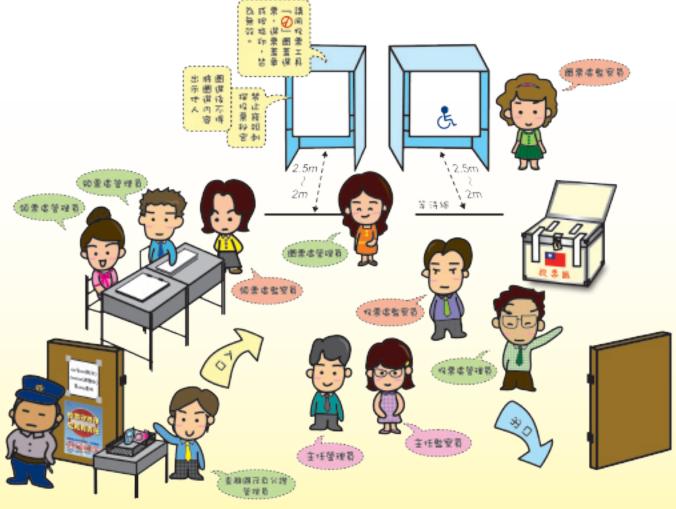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將投票所改設開票所並佈置投開票 所、分配職務。
- (二)宣布開始開票,並宣布領票人數。
- (三)查驗投票匭及開封。
- (四)檢票、唱票、記票、整票計票。
- (五)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,向參觀席參觀 民眾展示空票匭。
- (六)選舉票全部開完後,核對各候選人得票 數。
- (七)填寫投(開)票報告表開票部分。
- (八)宣布開票結果,張貼投(開)票報告表。
- (九)將第一份投(開)票報告表裝入密封袋,指派專人速送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。
- (十)包封有效票、無效票、已領未投票、 計票紙及投票通知單。
- (十一)交付選舉投(開)票報告表副本。
- (十二)整理場地回復原狀,檢查有無投開票物品遺漏。
- (十三)工作人員簽退。
- (十四)將選舉票等護送至鄉(鎮、市、 區)公所。

-02-

(責) 投票所之佈置

- 一、投開票所門口應張貼投開票所銜稱。
- 二、投開票所附近之交通路口或轉彎處應製貼明顯醒目之 指路標誌。
- 三、投票所入口處與出口處要分別設置。
- **四、**入口處應張貼不得攜帶手機及其處罰規定之標語,並 備置手機放置籃。
- **五**、圈票處遮屏缺口原則應朝向出入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方向,並依規定張貼相關標示。

- 六、投票所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 屏。
- 七、圈票用之圈選工具如與規定不符應即時予以更換, 並應確實檢查打印台油墨,如有太濃或太淡之情形 應予以更換。
- 八、投票匭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 識別貼紙。如同時有山地及平地原住民選舉票者, 應將兩種貼紙同時黏貼於原住民選舉票之票匭。



-04-

-、主任管理員之職務

- (一)點領選舉票及投開票所所需物品。
- (二)辦理工作人員報到及分發工作證件。
- (三)分配查驗國民身分證、領票處、圈票處、投 票處管理員職務。
- (四)點交選舉票: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當眾 啟封,一次點交領票處管理員。
- (五)發交選舉人名冊:投票開始前將選舉人名冊 發交發票管理員。
- (六)對時及宣布開始投票。
- (七) 啟驗投票匭: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 公開查驗後加封。
- (八)督導投票作業之進行:督飭各管理員工作情 形,並隨時處理各種突發狀況。





撕毀選舉票。



(九)維持投開票所秩序:



人投票或不投票。



物品入場者。



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 不服制止者。

(十)投票時間截止,宣布停止投票:投票時間截 止,應即宣布投票截止,但對於投票時間截 止前到場之選舉人仍應准其投票至投票完畢 為止。(截止前已到場者仍准其投票完畢)



- (十一)封鎖投票匭:投票時間截止,選舉人投票 完畢後,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 投票匭上鎖,貼上封條。
- (十二)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領票處管理員,點 算選舉人名冊上之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 數,並點數用餘票數,包封用餘票,於 用餘票袋記上張數,填寫投(開)票報 告表之「發出票數」(即選舉人名冊之 領票人數)、「用餘票數」外,並應即 向觀眾席民眾宣布「投票完畢,經清點 結果,領票人數〇〇人」。

將選舉人名冊及用餘之選舉票分別包 封,於封口處共同蓋章,待開票完畢 後,一併送交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轉 关 選舉委員會保管,除檢察官或法院依 法行使職權外,不得開拆。

(十三)投票通知單包封後,一併送交鄉(鎮、 市、區)公所轉送選舉委員會。

-06-

🥏 投票作業與職務分配

二、查驗身分證管理員之職務

- (一)查驗身分證管理員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外 執行職務,告知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 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 進入投票所投票,如有攜帶手機或其 他攝影器材者,請選舉人或其陪同家 屬將手機或攝影器材暫請他人代管或 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代為保管。
- (二)核對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所貼相 片是否相符,是否已滿20歲。
- (三)選舉人吸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,應請 其先熄滅煙火或吐掉檳榔、口香糖, 再准其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 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之陪同家屬外, 非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 員不得進入。

三、領票處管理員之職務

- (一)發票管理員點收選舉票。
- (二)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檢查主任管理員發 交之名冊是否與所負責之選舉發票工 作相符。
- (三)核對選舉人容貌。
- (四)查對選舉人名冊。
- (五)指導選舉人簽章。
- (六)發選舉票。
- (七)填發選舉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。

四、圈票處管理員之職務

- (一)維持圈票處秩序。
- (二)照顧身心障礙及老弱。
- (三)檢查圈選工具。
- (五)圈票處應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 刺探選舉人之圈選。

五、投票處管理員之職務

- (一)指導選舉人將各種選舉票分別摺疊投入 各該種選舉票之投票匭內,防止選舉 人將選舉票投錯票匭。
- (二)注意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。
- (三)嚴防選舉票攜出。
- (四)注意防範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, 故意或錯誤投入投票匭。
- (五)嚴守投票匭。
- (六)投票完畢後,配合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上鎖,貼上封條。









-08-

🥏 投票作業與職務分配

六、主任監察員之職務

- (一)綜理投票之監察事務,並監督監察員 執行相關工作。
- (二)分配領票處、圈票處、投票處監察員 職務。
- (三)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之事項:
 - 1.點領選舉票。
 - 2.佈置投票所。
 - 3.點交選舉票。
 - 4.啟驗投票匭。
 - 5.處理各種突發狀況。
 - 6.維持投票所秩序。
 - 7.封鎖投票匭。
 - 8.填具投(開)票報告表投票部分。
 - 9.包封選舉人名冊及用餘票。





七、領票處監察員之職務

- (一)監察選舉人領票、管理員發票,有無違法情事。
- (二)選舉人領取選舉票,在選舉人名冊上 按指印者,監察員及管理員各1人在 選舉人名冊「證明人蓋章」欄內共同 蓋章證明。

八、圈票處監察員之職務

- (一)監察選舉人圈票有無違法情事。
- (二)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,請求協助或代為圈投時,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。

九、投票處監察員之職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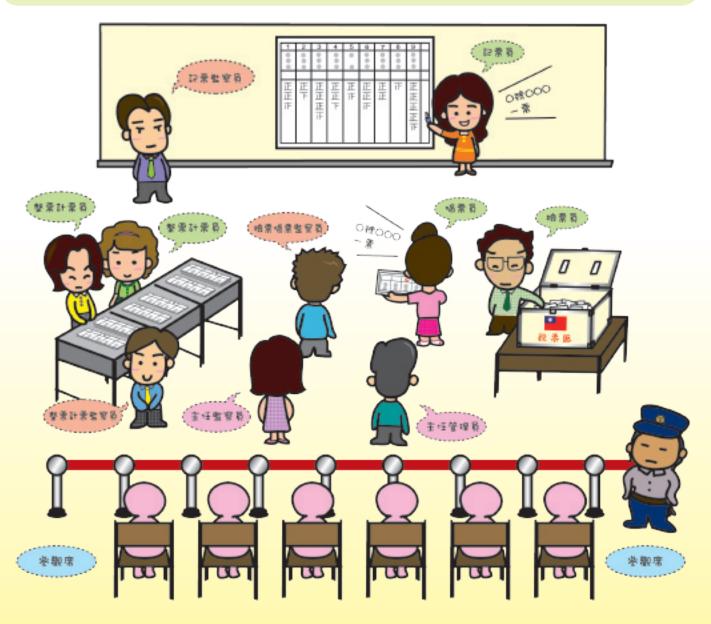
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。



-10-

肆 開票所之佈置

- 一、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,應即改為開票所,並逐張唱票,同時 開票所應設參觀席,非開票完畢,開票所門戶不得關閉。
- 二、開票時應將投票匭置於中央,面向參觀席,左右放置桌椅, 以便放置選舉票。
- 三、記票用紙應貼在開票所內堂正面投票匭後方顯明處之牆壁或板架上。
- 四、開票順序應依選委會之規定辦理。



-12-

一、主任管理員之職務

- (一)分配檢票、唱票、記票、整票計票管理員 T作。
- (二)佈置開票所:督導管理員將記票紙粘貼在 牆壁上或另備之板架上,以備開票。

(三)宣布開票:

- 1.主任管理員於開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驗 明封條及鎖鑰完好後,即向參觀民眾宣 布開票,拆封開鎖,啟開投票匭內外 蓋,正式開票。
- 2.開票前向參觀民眾說明,開票結果應以 全部投票匭之選舉票開出後,彙計之投 開票報告表為準。
- (四)電燈失明開啟輔助照明設備。
- (五)督導開票作業之進行,確實依檢票、唱票、記票、整票計票之程序辦理。
- (六)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無效票。
- (七)填具投(開)票報告表開票部分。
- (八)宣布開票結果:選舉票開票完畢,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,並應即依投 (開)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。
- (九)張貼投(開)票報告表:會同主任監察員 填寫投(開)票報告表,並將1份張貼於 開票所門口,在不妨礙選舉人閱覽之情況 下,允許任何人拍攝,另2份送鄉(鎮、 市、區)公所。

- (十)選舉之投(開)票報告表副本交付推薦候選 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 人員。
- (十一)包封有效票、無效票、已領未投票、計票 紙及投票通知單。
- (十二)整理場地,檢查物品。
- (十三)辦理工作人員簽退。
- (十四)護送選舉票等至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

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,向參觀席 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。



選舉票全部開完後,核對各候選 人得票數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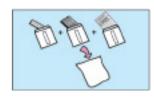
填寫投(開)票報告表開票部分。



宣布開票結果,張貼投(開)票 報告表。



將一份投(開)票報告表裝入密 封袋,指派專人速送鄉(鎮、 市、區)公所。



包封有效票、無效票、已領未投票、計票紙及投票通知單。 交付選舉投(開)票報告表副本。

伍 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

二、檢票管理員職務

投票匭啟封後,將選舉票逐張檢取,立即 轉交唱票管理員唱呼。



檢票。

三、唱票管理員職務

- (一)選舉之唱票,應逐 張將選舉票中所圈 候選人之號次、姓 名高聲唱出。
- (二)唱完票後將選舉票 交與整票計票員。



唱票。

四、記票管理員職務

- (一)唱票管理員每唱1票時,記票管理員應即 在選舉記票紙上各候選人號次、姓名及 無效票下方格內,按「正」字筆劃順序 記錄,每票劃1筆,每一「正」字5票。
- (二)記票時每記1票應配合唱票員之唱呼,複唱1次。
- (三)每張選舉記票紙上端應註明該候選人號次、姓名及無效票及記票紙張數。
- (四)開票完畢,候選 人與無效票最後 1張之記票紙最 後一個「正」字 下方,應記載該 候選人得票或無 效票之總票數。



記票。

五、整票計票管理員職務

- (一)接到唱過之選舉票時,即按候選人別及 無效票等分類放置。
- (二)利用時間將各類選舉票隨時清點,以每 100張為1疊,以便複算。
- (三)全部計票完畢,會同 監察員分別複算,並 與記票管理員核對無 誤後,交由主任管理 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包 封。



整票計票。

六、主任監察員職務

- (一)綜理開票之監察事務,監察開票所管 理人員辦理開票有無違法情事。
- (二)分配檢票唱票、記票、整票計票監察員 職務。
- (三)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事項:
 - 1.佈置開票所。
 - 2.認定無效票。
 - 3.填具投(開)票報告表開票部分。
 - 4.張貼投(開)票報告表。
 - 5.填發選舉投(開)票報告表副本。
 - 6.包封有效票、無效票、已領未投票、 計票紙及投票通知單,於封口處加蓋 印章。
 - 7. 整理場地,檢查物品。
 - 8.護送選舉票等至鄉(鎮、市、區)公 所。

七、監察員職務

- (一)檢票唱票、記票、整票計票處監察員, 分別監察管理員辦理檢票、唱票、記 票、整票計票,有無違法情事。
- (二)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認定無效票 有爭議時,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 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應為有效票。

- (一)身心障礙選舉人至 投票所投票時, 投票所工作人員 應主動予以適當 協助,以方便其行 使選舉權。如為乘坐 輪椅選舉人,遇有上下坡 道,或臺階、門檻時,工作人員應主 動予以協助通行。並洽商其他在場選 舉人,禮讓其優先投票。
- (二)投票所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 用之圈票處遮屏,以方便其投票。
- (三)投票所工作人員與視障選舉人交談 時,應以一般音量與音調表達,如須 引導視障選舉人行走時,應適度引導 或扶持其順利完成投票。
- (四)投票所應備置盲胞投票輔助器,輔助 盲胞選舉人自行圈投。
- (五)投票輔助器於投開票完成後,應交回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轉交選委會集中 保管。



-18-

NOTE	
(SEE YOU NEXT TIME I)	
VVV	
THE ALL THE	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電話: (02)23565484

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電話: (02)27233372
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號9樓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電話: (02)82211688

臺北縣中和市光環路2段32號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
電話: (04)22245080

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50號8樓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電話: (06)2982100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九街1號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
電話: (07)5213206

高雄市鹽埕區必忠街277號

桃園縣選舉委員會

電話: (03)3374628

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3段115巷100號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

電話: (03)5519036

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5號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電話: (037)274228

苗栗縣苗栗市豐年路15號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

電話: (04)7248214

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.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

電話: (049)2222915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9號6樓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電話: (05)5321143

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0號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

電話: (05)3620165

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2號-1 3樓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

電話: (08)7341440

屏東縣屏東市太原一路36號

官蘭縣選舉委員會

電話: (03)9254124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3號2樓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電話: (03)8226430

花蓮縣花蓮市介壽五街2之2號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

電話: (089)337884

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巷2號6樓
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

電話: (06)9277166

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3號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

電話: (082)322190

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4樓

連江縣選舉委員會

電話: (0836)22551轉13

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

電話: (02)24214646

基隆市仁一路263號1樓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

電話: (03)5367228

新竹市西濱路一段440號

嘉義市選舉委員會

電話: (05)2754633

嘉義市博東路333號

-20-

